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u>页 次</u>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5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5]3753号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375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市北高新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市北高新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市北高新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市北高新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市北高新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市北高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0日



附表: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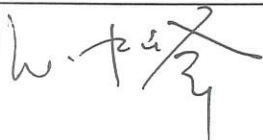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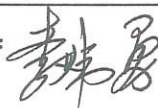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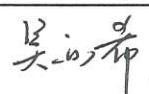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76.48	588.87	-	704.80	60.55	房租、电费、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1.40	865.89	-	999.06	148.23	房租、电费、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41	360.67	-	315.67	48.41	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6.20	761.85	-	726.19	201.86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4	14.10	-	14.09	0.05	房租、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07	196.51	-	201.05	3.53	房租、电费、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2	160.44	-	162.45	1.1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0.05	-	-	0.05	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160.00	-	-	-	7,1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6,786.77	2,590.00	97.41	-	119,474.18	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6,776.69	-	2,299.35	-	59,076.04	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9,499.60	2,769.32	6,254.09	14,508.08	164,014.93	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41.76	144.11	-	-	1,885.87	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913.60	3,439.98	137.91	-	12,491.49	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12.24	1,087.27	-	-	2,399.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	-	-	80,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675.00	-	337.50	337.5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05.00	-	-	-	2,805.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000.00	-	-	-	38,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9,767.14	-	-	59,767.14	-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百汇云灏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0.92	-	63.83	1,394.75	-	往来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琅祥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38.46			1,038.46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44,732.44	14,692.52	8,852.59	79,130.78	489,146.7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专[2025]375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5]3753号报告使用



姓名	李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7504150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3100001722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阮喆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1983-07-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上海分所
身	份	3101011983072305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